

附件：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Z (11) 26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祯华

单位住所：四川省什邡市马祖镇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1、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2、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3、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4、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5、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6、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本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五年。

附表：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等级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主体材料	特征结构参数 (mm)	起吊能力 (t)					
压力容器、储罐	/	2、3级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冷卷：≤90 热卷：≤120	≤100	安注箱、硼注箱、容积控制箱等。	最终机加工、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水压试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施工图样和技术文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并完成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四川省什邡市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1. 主要分包项目： 1) 封头成型； 2) 高温拉伸试验； 3) N 元素常规化学分析。 2. 主要外购项目： 传热管、锻件等原材料。
热交换器	管壳式热交换器	2、3级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冷卷：≤90 热卷：≤120 管板厚度≤300	≤100	余热排出热交换器、下泄热交换器等。	最终机加工、筒体卷制、管板钻孔、焊接、胀管、热处理、水压试验。			